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CONVENTIO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GOUVERNEMENT DU
ROYAUME DE BELGIQUE
EN VUE D'EVITER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ET DE
PREVENIR L'EVASION FISCALE
EN MATIERE D'IMPOTS
SUR LE REVENU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法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125 印张 42 000 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100

统一书号: 4166·907 定价: 0.80 元

目 录

Table des matiè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
议定书·····	(24)
Conventio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Gouvernement du Royaume de Belgique en vue d'éviter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et de prévenir l'évasion fiscale en matière d'impôts sur le revenu·····	(27)
Protocole·····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的税，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的税以及对资本增值征的税，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比利时：

1. 自然人税；

- 2.公司税；
- 3.法人税；
- 4.非居民税；
- 5.视同自然人税的特别捐助；

包括预扣税，上述税收和预扣税的附加税以及自然人税的附加税，

（以下称为“比利时税收”）；

（二）在中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包括上述税种的源泉扣缴和预扣款，

（以下称为“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比利时”一语是指比利时王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比利时王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比利时王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底土和海底以上水域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区域；

(二)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或者中国；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

1. 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2. 所有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总机构所在地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比利时，财政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2. 在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

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自然人作为居民的缔约国。

三、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除自然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应视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 设 机 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或装配工地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活动，但该工地或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活动仅以在该国领土上（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以上各项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具有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

动，应认为该企业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是为该企业进行的，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 业 利 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分设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因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者其它权利的特许权

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借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任何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经营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联合经营、共同经营或者国际经营组织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是根据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指定的、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条件联系起来的，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但由于这些条件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所得。

四、如果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

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属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如果是缔约国另一方收取的利息或者是其资本完全由缔约国另一方拥有或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承认的银行或者信贷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

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债务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利息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债务人是缔约国一方、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特许权使用费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

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特许权使用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被转让财产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等于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